

王加众

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2025年8月26日、27日和9月3日、22日，我本人在东莞市东城街道温塘社区茶下商业街16号六楼经营无证照皮边油加工厂，出现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，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。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本人对环保法律法规不熟悉。尽管事后我本人全力整改，已将加工厂停产，并将生产设备、原材料和成品都撤走，原设置的清洗区域的排放口已用水泥封堵，但我本人仍然深感愧疚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，在此就我本人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；

二、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，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

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，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，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！

实际经营者签字: 王加红

承诺时间: 2015年 11月 7日